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4〕144号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年度陕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社科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与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助力新时代陕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省高校政研会”）以及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和《陕

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合作设立 2024 年度陕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文化思想宣传阐释研究
2.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精神路径研究
3.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路径研究
4. 新时代陕西思政课建设均衡发展研究
5.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 40 年理论建设成就和经验研究
6. 高校思政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7. 陕西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8. 陕西高校思政课程教学难点及对策研究
9. 陕西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问题及对策研究
10. 陕西高校铸魂时代新人的创新机制研究
11. 陕西高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陕西学校“思政课”大练兵主题活动机制优化研究

重点项目主要围绕 1-4 选题开展研究，一般项目围绕 5-12 选题开展研究。项目申报人可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也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

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组织实施,面向全省高校公开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 省高校政研会在籍的高校会员申报数额限 5 项,非会员高校申报数额限 2 项。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一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 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lxz/>）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在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重点项目书面提交 3 万字左右结题报告，一般项目书面提交 2 万字左右结题报告。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同时须提交 3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组织相关

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应注明“2024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高校政研会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陕西省高校网络舆情与思想动态研究中心）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单位+2024省高校思政”）。

联系人：于杉 田茵

联系电话：(029) 85422126 8983645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1号雁苑宾馆后楼2205、2208室

附件：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在籍会员名册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在籍 会员名册

1	西安交通大学	33	西安培华学院
2	西北工业大学	34	西安翻译学院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5	西安外事学院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6	西安欧亚学院
5	陕西师范大学	37	西京学院
6	长安大学	38	西安思源学院
7	西北大学	39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8	西安理工大学	40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10	陕西科技大学	42	西安信息职业大学
11	西安科技大学	43	西安工商学院
12	西安石油大学	44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3	延安大学	45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4	西安工业大学	46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5	西安外国语大学	47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16	西北政法大学	48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7	西安邮电大学	49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8	陕西中医药大学	50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	西安财经大学	51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	西安音乐学院	52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1	西安美术学院	53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2	西安体育学院	54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23	西安医学院	55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4	陕西理工大学	56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25	西安文理学院	57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26	咸阳师范学院	58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7	渭南师范学院	59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28	榆林学院	60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9	安康学院	6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0	商洛学院	62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31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63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32	西藏民族大学	64	陕西开放大学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档案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